

财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

■ 闫冬

为建立服务型财政,规范和减少行业行政审批,2007年,吉林省长春市财政局开始推行财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,拉开了全市财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序幕。

一是全面清理财政审批项目。长春市财政局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,进一步减少了财政审批和收费项目。除法律、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项目,一律下放县区,充分调动县区财政部门的积极性,促进了县区经济社会发展。长春市原有的53项行政审批、收费事项,经过合并、清理后,仅保留了9项审批、3项收费,减少75.4%。

二是集中办理行政审批。长春市财政局组建了行政审批办公室,将各项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和行政性收费项目从业务部门划出,全部划入行政审批办公室并进入政府政务大厅,按照“公开受理、规范办理、统一收费、限时办结”的行政审批模式进行,力求逐步实现“大厅之外无审批”。2009年,长春市财政局在政务大厅办理财政审批670项,接待咨询1650次,极大地方便了办事企业和群众,得到了审批相对人的认可。

三是打造财政部门内部良性运行机制。长春市财政局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分开和相互协调的原则,设计财政各业务部门与行政审批办公室的工作运行关系,明确业务处室的决策监督职责和行政审批办公室的政策执行职责,形成法制部门和业务部门制定政策、提供审批依据,行政审批办公室按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批,业务处室对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、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良性运行机制。

四是重塑审批流程,开展授权审批,提高审批效率。长春市财政局对财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,大胆开展实践,按照提高效率、缩短审批时限的要求,重新对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设计,审批时限在原有基础上缩减了一半。为了杜绝“前店后厂”式窗口接件、部门审批的行为,通过书面形式,对财政审批办事窗口进行充分授权,规定凡纳入行政审批办公室管理的财政审批项目,一律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,原来使用的所有行政审批用章全部废止,强化了审批管理,确保行政审批的规范性和严肃性。

五是全面加快行政审批网络建设。自2007年开始,长春市财政局依托OA财政办公自动化系统,按照“总体规

划、分步实施、由点到面、逐步完善”的思路,积极设计、构建了财政行审批网络平台。目前,长春市财政审批网已初步具备了各项审批网上运行的条件,并通过了多部门联合组织的模拟运行演示。按照长春市政府统一建设全市行政审批网的规划,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,正在逐步纳入长春市政府行政审批网运行。2009年5—12月,依托长春市政府审批网处理的财政审批事项达到了367件。

六是拓展政务大厅服务功能。财政审批大厅是财政部门政务公开的窗口,在推行行政审批相对集中改革的同时,长春市财政局按照“依法设置、程序规范、办事简便、高效快捷”的原则,加强政务大厅的管理和建设,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大厅各项服务功能,不断创新审批服务方式,将政务大厅建成为集政府信息公开、行政审批、公共服务、政务监督、政策法规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便民服务大厅,为企业和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七是推行阳光审批。除了内部理顺关系,加强管理外,长春市财政局还积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体对广大社会公众全面宣传财政审批,提高公众对财政审批的认知度,并对社会郑重承诺,严格推行政务公开,认真遵守财政审批制度,接受公众监督,公开、公正地办理各项财政审批。三年来,长春市财政局在工作中积极履行承诺,财政审批工作得到了社会一致认可,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八是完善行政审批管理制度,规范审批行为。为了保证财政审批的严肃性、规范性,切实杜绝人为干扰,长春市财政审批办公室结合政务公开、规范审批的相关规章制度,积极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审批。建立健全了各项财政审批规章制度,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,对纳入财政审批办公室的5个审批项目设立了规范的审批操作规程。同时,加强制度建设,建立健全财政审批窗口工作制度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行政审批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度、限时办结制度、AB角工作制、服务承诺制度等相关制度,做到按制度办事,规范了行政审批行为。

(作者单位:吉林省长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)

责任编辑 常嘉